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八小学操场南侧挡墙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6）115 号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25 日

工程磋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7

1. 项目基本情况.....7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7

3. 获取磋商文件.....8

4. 响应文件提交.....8

5. 响应文件开启.....9

6. 公告期限.....9

7. 其他补充事宜.....9

8. 联系方式.....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3

一、说明.....13

1.适用范围.....13

2.定义.....13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3

4.参与磋商的费用.....14

5.现场勘察.....14

二、磋商文件.....14

6.磋商文件的组成.....14

7.响应与偏离.....14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14

三、响应文件.....15

9.响应文件语言与计量.....15

10.响应文件的组成.....15

11.报价要求.....15

12.响应文件有效期.....15

13.分包.....15

14. 资格审查资料.....16

15.响应文件的编制.....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16

工程磋商

16.响应文件的密封.....16
17.响应文件的提交.....17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17
五、磋商与响应文件的评审.....17
19. 响应文件开启.....17
20.磋商小组.....17
21.磋商程序.....18
22. 信用信息采集.....18
23. 资格审查.....18
24.符合性审查.....18
25.磋商.....19
26.提交最后报价.....19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20
28.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补正.....21
29.保密.....22
六、成交结果公布与合同授予.....22
30.成交结果与成交通知书.....22
31.签订合同.....22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22
32.询问.....23
33.质疑.....23
34.投诉.....24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24
35.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24
36.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24
37.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24
3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25
39.融资、担保.....25
九、其他规定.....25
40. 其他规定.....25
附件 2-1 资格审查表.....26
附件 2-2 符合性审查表.....27
附件 2-3 价格评审比较表.....28
附件 2-4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29

附件 2-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32
附件 2-6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操作指南.....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38

第一节 技术要求（简易工程）.....38
1.采购需求简要描述.....38
2.技术规范.....38
3.技术要求.....39
4.其他.....39
第二节 商务要求.....39
附件 3-1 工程量清单.....39

第四章 合同.....4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4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41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略）.....43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44
1. 一般约定.....44
1.1 词语定义.....44
1.3 法律.....44
1.4 标准和规范.....4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4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45
1.7 联络.....45
1.10 交通运输.....45
1.11 知识产权.....46
2. 发包人.....46
2.2 发包人代表.....4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47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47
3. 承包人.....4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47
3.2 项目经理.....49
3.3 承包人人员.....49

工程 磋商

3.5 分包.....49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50
3.7 履约担保.....50
4. 监理人.....5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50
4.2 监理人员.....50
4.4 商定或确定.....51
5. 工程质量.....51
5.1 质量要求.....51
5.3 隐蔽工程检查.....5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51
6.1 安全文明施工.....51
7. 工期和进度.....52
7.1 施工组织设计.....52
7.2 施工进度计划.....52
7.3 开工.....52
7.4 测量放线.....52
7.5 工期延误.....52
7.6 不利物质条件.....5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53
8. 材料与设备.....53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53
8.6 样品.....5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4
9. 试验与检验.....5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54
9.4 现场工艺试验.....54
10. 变更.....54
10.1 变更的范围.....54
10.4 变更估价.....5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54
10.7 暂估价.....54
10.8 暂列金额.....55

11. 价格调整.....55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5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55
12.1 合同价格形式.....55
12.2 预付款.....56
12.3 计量.....5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5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5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57
13.2 竣工验收.....57
13.3 工程试车.....58
13.6 竣工退场.....58
14. 竣工结算.....58
14.1 竣工结算申请.....58
14.2 竣工结算审核.....58
14.4 最终结清.....5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58
15.2 缺陷责任期.....58
15.3 质量保证金.....59
15.4 保修.....59
16. 违约.....59
16.1 发包人违约.....59
16.2 承包人违约.....60
17. 不可抗力.....6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6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61
18. 保险.....61
18.1 工程保险.....61
18.3 其他保险.....61
18.7 通知义务.....61
20. 争议解决.....61
20.3 争议评审.....61
20.4 仲裁或诉讼.....61
附件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6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6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65

一、声明函.....6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67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67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68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适用）.....69

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70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71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71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2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72

六、资格审查资料.....73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73

附件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74

附件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75

附件 6-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75

附件 6-5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75

附件 6-6 榆林市政府采购 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76

附件 6-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78

附件 6-8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格式）.....80

附件 6-9 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格式）.....81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82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83

附件 7-1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84

附件 7-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84

附件 7-3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85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86

附件 8-1 技术要求偏离表.....86

附件 8-2 商务要求偏离表.....86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87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88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9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90

十二、其他资料.....9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参加 榆林市第八小学操场南侧挡墙维修工程(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八小学操场南侧挡墙维修工程

1.2 采购项目编号： 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6）115 号

1.3 预算金额：1,943,190.69 元（预留金：57000.00 元）；

1.4 最高限价：1,943,190.69 元（预留金：57000.00 元）；

1.5 采购需求： 榆林市第八小学操场南侧挡墙维修工程

1.6 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7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且收到开工令后 60 个日历日。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 (属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方式如下*（采用一种方式）*：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____（采购包名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榆林市第八小学操场南侧挡墙维修工程 （采购包编号或名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联合体形式预留：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 %。

☐ 分包方式预留：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填写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同时将网页承诺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 2-6“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②合法授权：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③工程专项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应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2.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3.2 方式：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在线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开启

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采购系统”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陆方式及地址为：https://www.sxggzyjy.cn/ 。

7.2 供应商应在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前在“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用户注册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地址及联系方式：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微信小程序或下载手机APP陕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办理，联系电话：0912-8187144。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若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5 供应商如遇“电子化采购系统”使用操作问题，可及时向“电子化采购系统”咨询，咨询内容及联系方式：4009280095、4009980000。

7.6 其他补充事项：无 。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榆林大道 166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912-325064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5

联系方式：李老师 15929839317

电　话：0912-3518917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0912-3250648

磋商
工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1.1 款
第 2.2 款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榆林大道 166 号 电话：0912-3250648 联系人：侯老师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 电话：0912-351917；15929839317 联系人：李老师
第 2.5 款	其他指定媒体	其他指定媒体名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sxggzyjy.cn/
第 2.6 款	电子化采购系统	及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7.1 款
第 5.1 款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二、磋商文件		
第 6.2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4 条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有，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_____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响应文件		
第 11.3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1.3 款或者第 1.4 款
第 11.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 13.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作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要求：_____
第 14.1 款第 4 款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或者情况说明	☐ 无 ☑ 有，详见磋商文件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要求	☐ 无其他规定 ☑ 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 15.3 款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五、磋商与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第 26.3 款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限	从提交最后报价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第 27.2 款第 2 项	另有规定的价格扣除	☑ 无 ☐ 有， 中小企业：_____ 绿色产品：_____
第 28.2 款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	☑ 无 ☐ 有，_____
第 28.3 款	另有规定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标准	☐ 无 ☑ 有，详见磋商文件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3 款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	☐ 无 ☑ 有，详见磋商文件
九、其他规定		
第 40 条	其他规定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工程磋商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叙述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

2.定义

2.1“工程项目”系指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属性为工程的项目，包括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混合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指定媒体”系指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平台，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指定媒体。前述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6 “电子化采购系统”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采购交易活动的信息交易平台。 “电子化采购系统”的名称、网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本章第 14.1 款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2 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3 款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响应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参与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安排。

5.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5.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响应与偏离

7.1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7.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发出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供应商在本章第 2.5 款指定媒体上自行查阅。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语言与计量

9.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其它语言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每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以及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要求报价。报价范围包括供应商承建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项目，且项目质量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2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1.3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对同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响应无效**。

11.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本款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3.分包

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分包工作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应当符合本款规定的限制性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分包意向协议等资料。

13.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应当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关于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信用承诺。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上款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的相关情况。

14.3 采购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当供应商资格发生改变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新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采购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生成。

（2）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扫描件、影印件、照片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5.3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未按本款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采购系统”予以拒收并提示。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采购系统”收到响应文件后将予提示。

17.2 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将自动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其关闭提交通道。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已加密上传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采购系统”收到通知后将予提示或者提供回执。

（1）供应商对已加密上传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先在“电子化采购系统”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再修改响应文件，并按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自行撤回。

五、磋商与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供应商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5.1 款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开启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但不公开供应商的价格、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提交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信用信息采集

22.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

（1）信用信息的采集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 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填写并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同时将网页承诺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打印存档。

23. 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件 2-1“资格审查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其资格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3.2 响应文件若有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的，磋商小组负责组织澄清，并遵守该款关于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23.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资格检查记录、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系统”。

2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3.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发生改变的，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更新资料进行审查，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4.符合性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件 2-2“符合性审查表”。

24.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除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外，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后续磋商。

24.3 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最后报价。

24.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5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在线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要求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含实质性变动内容的“修改通知”，“电子化采购系统”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推送相关信息至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5.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退出磋商。

25.5 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退出磋商。

26.提交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获得推荐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前两款供应商要求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如遇不可抗力需延时，磋商小组需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定。

26.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5.2 款编制、签署，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加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并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对最后报价进行解密，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

进行解密的，视为退出磋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进行技术、商务评分项及磋商报价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磋商报价评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28.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按以下规定调整：

①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

②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对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的价格扣除：

最后报价$_{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最后报价$_{算术修正}$ - K_1 - K_2

K_1 、K_2分别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27.3 完成磋商报价评审后，磋商小组应拟定“价格评审比较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2-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按本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政策调整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_{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_{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价格权重分。

27.4 技术、商务评分项评分。按本章附件 2-4“评审因素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计算出技术、商务评分项得分。

27.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系统”。

27.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28.2 最后报价如有算术错误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下列规定修正，修正的最后报价须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总价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以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总价的折扣修改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或合价）。

2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5 磋商小组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7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问题澄清通知”的要求，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澄清、补正或确认。供应商未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或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成交结果公布与合同授予

30.成交结果与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成交通知书发送至成交供应商电子邮箱，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

32.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3.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并按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数据标准及规范”栏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3.6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章第2.2、2.3款。

3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5.1 若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规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符合下列规定，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规定的预留份额方式；

（2）若本款前项规定预留份额方式为联合体形式预留或分包方式预留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2 若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规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下列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

（2）若“第一章 磋商邀请”第 2.3 款接受联合体的，或本章第 13.1 款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提供优先采购的产品，评审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响应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分别享受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37.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7.1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还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7.2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7.3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3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38.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以及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交证明文件，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为联合体，或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除上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

3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9.融资、担保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申请办理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40.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签字）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如委托)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第 4 项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资料	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1 款
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第 4 项
7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6 款
8	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信用承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第 5 项
9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如需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
…		
结论		

附件 2-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2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第三章“采购需求”
3	合同期限	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实质性偏离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1 款
5	最后报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3 款
6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确认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2 款
7	报价合理性证明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3 款
8	响应标的的许可、强制认证要求（如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9	分包（如采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
10	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第 1 项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3 款、第 28.2 款、第 28.3 款及其他
…		
结论		

附件 2-3 价格评审比较表

价格评审比较表

算术修正与政策调整 \ 供应商名称			1	2	3
最后报价	最后价格				
	算术修正后的最后价格				
政策调整	中小企业政策的价格扣除金额 （最后报价$_{算术修正}$×价格扣除比例）		/	/	/
	优 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价格扣除比例）	/	/	/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金额 （节能产品价格×价格扣除比例）	/	/	/
	调整金额总和（K_1 + K_2）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后的最后报价- 调整金额总和）					
磋商基准价$_{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备注：K_1 、K_2分别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附件 2-4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最终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30 分
施工组织部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本项目维修内容. 评审标准： （1）本项目施工关键内容的施工方法具体完整得 4 分；不详细、不完整 2 分。 （2）主要施工内容有详细的施工工序及工艺安排等得 4 分；不详细、不完整得 2 分。 （3）针对本次维修的难点有详细方案描述的得 4 分；不详细、不完整得 2 分 （4）有工完场清、有成品保护等内容描述得 4 分；不详细得 2 分。 （5）施工方案有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本项目维修内容. 评审标准： （1）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具体详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不限于水电改造等主要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得 8 分。 （2）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和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6 分； （3）有基本合理的质量管理，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得 4 分； （4）有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但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措施完整全面，能够从多方面保证安全生产，且合理性、可行。 评审标准： （1）有明确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责任管理制度得2分； （2）有详细的安全措施（如消防安全、人行安全通道防护等）得2分； （3）有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等并设置清晰的安全警示牌）得2分 （4）有完整的针对本维修工程的安全交底得2分。 上述4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完整、不详细，没有针对性分别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施	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确保文明施工。 评审标准： （1）提出合理可行的文明施工解决和防治措施（不限于对减少灰尘、控制噪音等方面）可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得6分； （2）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文明施工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得4分； （3）措施存在较大不合理性、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本项目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项目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有应急预案，而且预案要科学、合理、详细。 评审标准： （1）预案科学可行，且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全面的分析的得6分， （2）有应急预案，预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得4分； （3）虽然有应急预案但不能针对本项目具体内容，得2分； （4）虽然有应急预案但简单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6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机械种类齐备合理、劳动力计划安排工种齐全。 评审标准： （1）设备选型配置齐全，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劳动力计划工种合理、数量充足，得8分； （2）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基本数量充足，得 6分； （3）机械设备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比较简单得4分； （4）机械设备安排不合理，劳动力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足施工要求、同时证件齐全合理， 评审标准： （1）管理人员设置满足施工要求、所附各类证明材料齐全，得 6 分； （2）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4 分； （3）管理人员安排不合理或者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分。	6 分
	新技术、工艺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合理、可行、科学、其中：每提出 1 项适合本维修工程的新技术或工艺，并说明其优点得 2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内容的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以合同完工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4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加 4 分，累计得分最高 8 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含施工合同和发票）。	8 分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关于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内容如下：

“二、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附件 2-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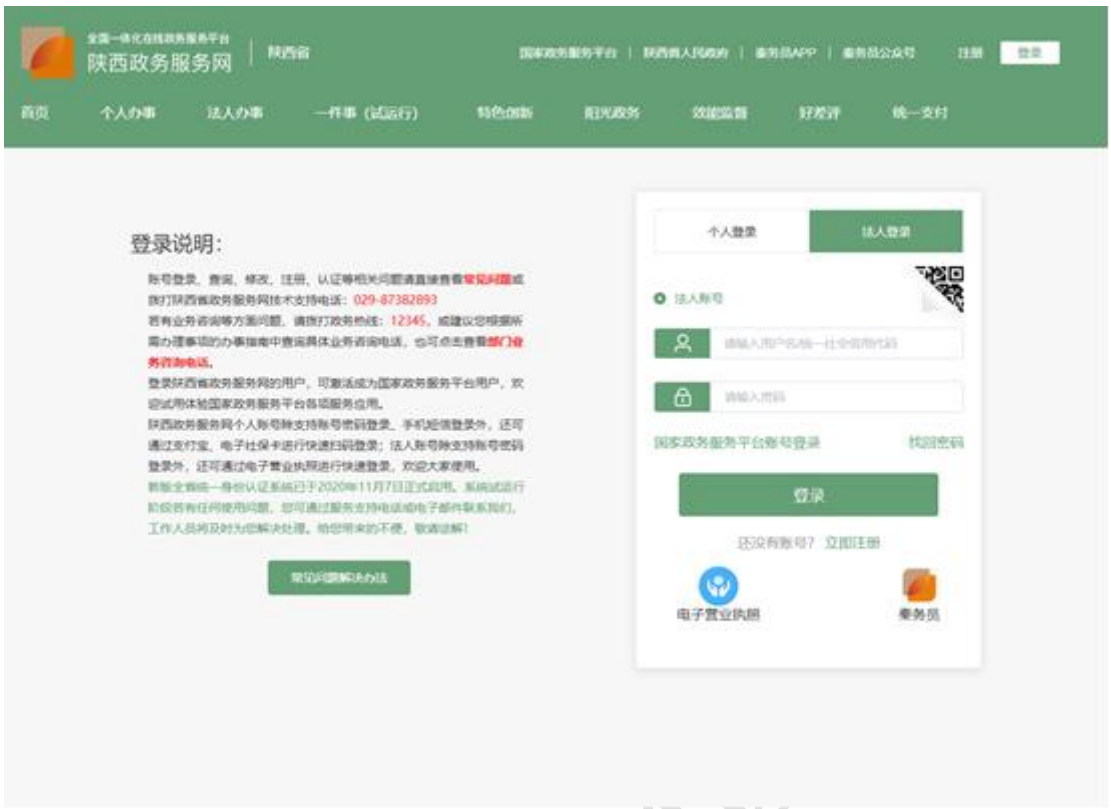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表摘抄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附件 2-6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操作指南






陕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简易工程）

1.采购需求简要描述

1.1 采购范围：榆林市第八小学操场南侧挡墙维修需要进行维修改造，根据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设计（代可研）批复文件预算对榆林市第八小学操场南侧挡墙维修工程进行招投标。

1.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有 1 个包

1.2.1 预算金额

1943190.69 元（其中预留金：57000 元）；

1.2.2 最高限价：

1943190.69 元（其中预留金：57000 元）；；

1.3 建设地点： 榆林市第八小学园内。

1.4 建设规模：榆林市第八小学操场南侧挡墙需要对挡墙进行维修改造升级，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和垃圾外运等。。

1.5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 。

1.6 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本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7 其他：_____。

2.技术规范

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

3.技术要求

3.1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3.2 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3.3 工程管理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3.4 图纸（如有）

4.其他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实施时间：60 日历天。
2、实施地点：榆林市第八小学园内。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工程进度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5%，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
4、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附件 3-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 磋商

第四章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磋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采购项目编号：_____

（4）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合同形式：_____。

4.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日历天。

地点：_____

5.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工程磋商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磋商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的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合同协议书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付款完结为止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付款完结为止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

（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

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印章发包方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报告签定后，承包方需在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贰套、工程竣工结算书贰套(含具有软件版的结算文件和计算稿光盘)，竣工资料贰套和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现场施工照片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规范装订成册。如三个月内承包方未能提交上述资料，扣罚工程款壹万元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配合发包方整理档案资料并接收委派整理工程资料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具体施工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入施工承包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就质量、工期、造价对发包人全面负责。

②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④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⑤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响应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⑦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

⑧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其工作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市政、景观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及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市政、景观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⑨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⑩工程造价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⑪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考核，违约金扣罚以书面通知为准。

⑫承包人进场前需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生意外伤害险。

⑬民工工资的支付

a.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b.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领取人签字记录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d.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⑭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电子公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月到位率要求21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罚300元/人·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按成交通知书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帐户，履约担保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本合同内所有违约金扣款均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

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天内。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上交全部竣工资料（资料符合榆林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后 10 天内，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及文件 JGJ146-2004 的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同工程款支付口径和期限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难重点工序施工方案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定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且在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红线内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响应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

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定额、标准、费率及规范调整；

（2）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而影响工期和造价所增加的费用；

（3）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合同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报进度，下月末前审核并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当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发包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磋商

附件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①市政道路、路基、路面工程为 2 年；

②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包成活 3 年；

③景观工程：景观构筑物保修 3 年。

④其他项目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工程结算价款

的_____%_计算，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_____。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参见其他相关文件或另行协商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工程磋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3）联合协议（联合体适用）

（4）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

（5）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6）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7）采购需求的响应

（8）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9）首次报价一览表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2）其他资料

工程磋商

封面

响 应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 磋商

一、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充分研究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

二、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自愿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六、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磋商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联合形式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工程 磋商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国徽）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工程磋商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法定地址）

2.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以及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4.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最后报价的_____%；_____（成员 1 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最后报价的_____%；……。

6.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提交的联合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事宜，与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以下简称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编制，并处理与磋商相关的一切事务。成交后，供应商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按照供应商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和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工作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供应商拟分包给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1）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名称）、_____（分包工作内容）、_____%(分包合同金额占比)、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

…

5.成交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其他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文件，如实地填写。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实地填写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并按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主体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 条款规定：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工程磋商

附件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资格条件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无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6 款规定的情形。）

（3）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格限制性条件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真实、有效、可查。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附件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按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1 款规定提交。

附件 6-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第 4 项规定提供。

附件 6-5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当供应商资格发生改变时，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新资料。

工程 磋商

附件 6-6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至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科：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为 1 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3.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4.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工程 磋商

附件 6-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在___年___月___日 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

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工程磋商

附件 6-8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 _____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 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附件 6-9 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格式）

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在本项目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响应）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响 应 文 件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其他。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供应商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工程磋商

附件 7-1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职称	

附件 7-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或者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或者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多人的，应一个人填写一张表。

附件 7-3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如要求）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同类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工程 磋商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8-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上述列明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要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若本表与本章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则以“七、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附件 8-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以上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				

工程磋商

响 应 文 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磋商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报价	总报价：_____（元，小写） _____（元，大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工期（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项目经理	

磋商 工程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工程磋商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适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对本清单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备注：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除填写本表外，还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十二、其他资料